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

关于梅兰东路北侧、泰康路西侧的 情 况 说 明

梅兰东路北侧、泰康路西侧地块，土地面积11434.39平方米，地块已报省政府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（苏国土资函〔2006〕1199号）。该地块未批先建已经查处到位，经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（2026年第10号）讨论同意该宗地按现状依法进行挂牌出让。权属清楚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，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年 月 日
经办：王朋涛
姜川

年 月 日
用章申请：金川 魏阿
姜川

